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桃簡字第1731號

原告 哈斯勒汽車旅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坤育

訴訟代理人 林鼎鈞律師

蓋威宏律師

被告 鄭如芬（原名：鄭茹芬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前於民國110年8月12日，與被告簽訂建築物室內裝修契約-工程承攬契約書範本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兩造約定由被告負責原告所有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之里萊行旅之室內裝修工程。後因工程瑕疵等爭議，兩造遂於110年11月30日進行協商，被告同意退還原告前已給付之工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復應允會於110年12月2日、同年月8日各返還100,000元、300,000元，並簽立協議書為憑。然被告嗣後僅返還100,000元、90,000元，其餘2

10,000元迄未依約給付，原告屢次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協議書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210,000元，及自110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協議書、系爭契約、支出證明單及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等（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卷第17-33頁）在卷可稽，經核與其所述相符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認被告就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，堪信為真實。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10,000元，核屬有據。

四、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10,000元部分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係屬有確定期限之債，於起訴前亦已屆期，是原告併請求自110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同屬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協議書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此部分聲請，核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，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。

01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
0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顏嘉漢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
10 書記官 楊上毅